

昆德拉提出过许多新颖别致的主张,比如欧洲小说起源于“上天的笑声”,比如“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”……但是,我越是读他的小说,就越是觉得他有心无力,甚至可以说是口是心非。也就是说,他其实做不到自己的主张;或者说,他根本就不想做到自己的主张。

比如他所谓的“上天的笑声”,是指那句犹太谚语,即“人类一思考,上天就发笑”。他想象拉伯雷听见了“上天的笑声”,于是停止了无谓的思考,开始用小说来表现人生,欧洲第一部伟大小说《巨人传》就此诞生。然而,昆德拉小说的最大特点,难道不正是连篇累牍的议论吗?而且早期的小说还好点,越往后则越是变本加厉,到了晚近的《庆祝无意义》(2014),简直就是一部议论小说了。他越来越多地介入叙述,在叙述中引入哲学思考,甚至直接针对读者喊话,对小说中的人物说话,以表明自己的写作意图。

“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”也是这样。在同名小说(1984)里,作为“轻”之代表的托马斯大夫,虽然拈花惹草,自认游戏人生,可是我们从头看到底,他一生的思考与选择,比如写那篇关于俄狄浦斯的文章,不肯在悔过书或请愿书上签名,心甘情愿被特蕾莎“套牢”,从苏黎世回到占领下的布拉格……都是沉重得不能再沉重了,哪里有一丝毫的“轻”可言?同名电影(1988)的编剧之一让-克洛德·卡里埃尔就说:“特蕾莎没有告知托马斯便回到捷克斯洛伐克,当托马斯与他重逢时,人们明白,他放弃了轻,他比自己以为的更爱他的祖国,也比自己以为的更爱他的妻子,人们也明白,他被不幸与死亡所吸引。”所以他认为,原书名不适用于电影,主张改掉它,改为“放纵者”,但其主张没有被接受(让-多米尼克·布里埃《米兰·昆德拉:一种作家人生》)。

推而广之,昆德拉的哪一部作品,其表现的哪一个主题,所塑造的哪一个人物,不是沉重而又沉重的?他们最终都像《笑忘录》(1979)里的塔米娜,渴望去到一个凡事万物像微风一样轻飘的地方,一个凡事万物都没有重量的地方,却又不可得。

那么,昆德拉的主张错了吗?没错,可实行的不是他自己;符合他主张的作品有吗?有的,可不是他本人的作品。我以为,最能领会“上天的笑声”的,是福楼拜、卡夫卡、巴别尔、海明威那一路作家;真正写出了“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”的,是《你好,忧愁》那一类作品。

1951年,年届不惑的米沃什,放弃了优厚的待遇与特权,离开波兰驻法大使馆出走,此后过了十年困苦的流亡生活。在那“到处潜悲辛”的艰难岁月里,米沃什坚守着自己的文学“偏见”。“我把某些类型的文学作品撇开了,从来不读。比如,1954年,法国有一本有名的畅销书,叫做《你好,忧愁》,作者是非常年轻的弗朗索瓦丝·萨冈。我当时住在法国,但我并没有读(许多年后,我才怀着非常复杂的心情读了这本书)。”(《米沃什词典》,1997)

我很好奇米沃什后来终于读萨冈时,所怀着的是怎样的“非常复杂的心情”。但读过萨冈与米沃什的一些作品后,我能够理解米沃什对萨冈的“偏见”,理解他当年为何坚决不读《你好,忧愁》——这实在是云泥之别的两种生活,冰火难容的两个世界。“知道地狱的深度”、正承受着家运命运之重负的米沃什,自难以承受“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”,难以欣赏萨冈们的“为赋新词强说愁”,刻画那些茶壶里的情感风暴。不仅米沃什是这样,或许昆德拉也是这样,推而广之,所有有类似经历的人可能都是这样。

至于我自己,我是把萨冈的作品穿插在米沃什、昆德拉、索尔仁尼琴之类作家的作品之间读的,否则真的有点受不了,两边都受不了。

也许,生命的重与轻,都是难以承受的。

2005年初,我成为一个自由写作者。在城乡汇集的新开发区租了一间不到十平米的小房子,房子在顶楼。南宁的夏天很热,只有一台小电风扇,舍不得吹自己,专门用来吹随时会热到死机的笔记本,自己打一盆冷水泡脚解暑。顶楼有很大的露台,晚上可以在露台借着路灯、月光写小说,吹着从南湖那边吹来的夜风,房东养在露台的几只鸡还会唱歌给我听,真的很好。所有的时间可以自由支配,尽情地写小说,心里装着满满的幸福感。心里的幸福感大大的,生活的所有艰难就变得小小的,那些日子是快乐的。

我最喜欢夜晚十二点到天色将亮的那段时间,清静的夜其实有一种如深山泉水般的透亮,每一秒的时间都带有星月的光亮,那是灵感在盛放的时刻。

2007年用稿费买了一套120平方米的房子,有很多地方可以放书。从顶楼那间小屋搬走了,舍不得。在那里我写下了很多作品,我想把那间屋子长期租

一个女人,16岁是花季;一本书,16年后,是旧书,还很旧。我的《上海女人》出版16年后,历经8次重印,一版再版,今年要出第三版了。《上海女人》沾了上海女人的灵气,16岁了,尚有几分动容。

2007年,我用三个月酝酿搜集资料,而后是满负荷三个月写书。15万字的书,分配到每个月,是5万字,每个星期1.25万字。彼时我还要上班,不可能天天写,我给自己下了军令状,一坐下去至少写3000字……那么多年过去,分明还记得当时的苦,却是再也吃不了第二遍苦了。

总算是有不错的结果。很多次有女性读者和我交流,在书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,或者说,看到了她母亲的影子。

影子是什么?在哪里?还是在《上海女人》出版后不久,在一次文化界茶话会上,会议发起人朱烁渊一番盛情,要我谈谈“上海女人”。那天有众多文化界大拿在场,我不敢放肆,也无法推却美意。恰好曹雷老师坐在一侧,倏忽间我有了意外的谈资:如果要赞美曹雷老师,什么词最合适?肯定不仅是美丽漂亮,而是有更高境界的词语。我用我在《上海女人》中提炼的一个词来赞美:“适宜”——曹雷老师老适宜额。这句话我是用上海话说的,才会有适宜的感觉。

“适宜”是上海女人的专属之优美,是上海女人自我得意之优美。山东人可以爽,四川人可以辣,上海女性以适宜为尊。

印象中的古代文人似乎神童很多,如曹植、江淹、王勃、李贺、方仲永等,都是什么七岁能诗八岁能文的人,虽说方仲永是一个失败的案例,但绝大多数的古代“神童”都是成功的,否则我们今天也不会知道他的名字。我有时在想,是不是年代过于久远,其中难免会演绎神化,又不断地添油加醋,逐渐就形成了一种传说。

其实不光是古代,就是晚近民国时代的文坛,也有不少“神童”的传说,如林琴南、陈衡恪、谭延闿、马一浮等,在他们的经历简介中都有关于“早慧”的文字。譬如马一浮,像弘一法师这样的“天才”,对他也十分服膺,称他是“生而知之”者。难怪他早年在绍兴的县试中,几乎以“碾压”的劣势而远超“周氏兄弟”拔得了头筹……不过这样的“天才”通常是古时有、今时无,或者就是远处有、身边无,就好比“优秀的孩子总是生在他人家”一样道理。民国时还有一位“神童”林庚白,曾被称为诗坛怪才,如今却声名不显。这或许缘于他的早逝,其实他的身世、婚姻以及诗



石板,自己动手铺好,空荡荡的旧露台被我装扮起来,有十来平方米的地方专门种绣球花,一大片地方专门种月季,还有葡萄、紫藤、香茉莉等。从老家的山上挖来桧树(桃金娘)、暴牙郎(野牡丹)、三月坡(草莓),也种苦瓜、拐西(紫苏)、狗葵(假葵)、辣椒等。露台花园的装扮,不喜欢过于整齐规划的布局。我喜欢这里搭一个架,那里搭一个架,这里搬一张桌,那里放一张椅,防腐木板和垫脚石板任意穿过植物丛中。我过不久就搬一下花盆,挪一下花架,让花园变一下样子。写写小说再到园子里来转一转,顺便除一下草,剪剪枝条。也会到花园里来看书,写小说,录故事视频。

有时候,傍晚时分把小茶台搬到花丛中,坐在石板上喝茶,看夕照余光穿过石灰灯的花团、阔叶,停落在小鱼儿

很多朋友和读者对我在书中提炼的适宜,很是赞赏,却也是问我,你是怎么提炼出来的?有朋友分析我,大约是生在淮海路住在淮海路,才会把上海女人写得这么贴合。我未否认,当然是有些许因果关系的。后来某次聚会,朋友再次强化我与淮海路的情结。朋友是真心,我却不领情了。喝了酒,口气也大了。我说,淮海路确实很重要,但是住在淮海路的人多了,文章写得好的人多了,为

“上海女人”16岁

马尚龙

什么别人就没有写出《上海女人》呢?还有什么更重要的原因?也是因为喝了酒,我才会敞开心心地回答,和我母亲有关。很多女性读者在《上海女人》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,其实,我看到的第一个影子,是我母亲。书中写到在淮海路大方布店和营业员切磋零头布大小,是我儿时所见母亲之为,夏夜在晒台上听评弹,也在我视线和听觉之内。母亲的生活态度和待人接物,是我写“上海女人”的底本元素。书出版后,我送给母亲一本,没有说母亲之于我这本书的重要,说不出口的。母亲自然开心,也没有过多的话语。我未期待母亲读我的书的。八十多岁了,看报纸都吃力,要把十几万字的书看一遍,为难母亲了。或许,毕竟是儿子的书,还反响不错,母亲开始看了。老花眼镜已是不济,还要加持放大

通常的“怪才”或“怪杰”之谓,总会有一些惊世骇俗的言行,林庚白的《丽白楼诗话》中也有许多狂言,我觉得他最有意思的一句就是:“十年前郑孝胥今人第一,余居第二;若近数年,则尚论今古”之诗,当推余第一,杜甫第二,孝胥不足道矣。”郑孝胥曾是闽派诗坛的领袖,也是大书法家。所以林庚白初将郑排第一,自己屈居其下;十年之后则膨胀过甚,不仅是当今诗坛了,而是古今诗人一并论之,自己毫不客气地坐上首席,素有“诗圣”之名的杜甫只能挨着坐老二了,至于以前的老

大郑孝胥,更是无足道矣。尽管如此狂妄,不过他对鲁迅的旧诗倒颇推崇,说鲁迅那首《悼丁君》绝句极佳,以工力论,超过李义山。因为

是“诗怪”,属狂人,所以林庚白的一些“胜过杜甫”之狂言,人们也不会太较真。所谓“文无第一,武无第二”,诗之好坏,其实不在排名。郑逸梅在《南社丛谈》一书中就曾简评林庚白的诗,如“今夜月明芳草渡,去年人在木兰”花堆中,花朵成杯,装满暖暖的阳光。听着从书房里传来的音乐,惬意。在自由时光里如植物般生长,每一分每一秒都有花一样的质感。客厅、餐厅和入户花园连成大书房,阳台的几面落地玻璃窗也是从早到晚都打开的,植物的绿从园子里蔓入书房、画室。有了这间工作室,我都不太去外面的咖啡屋喝咖啡写小说了,总觉得哪里都无法与我这间花园旁边的书房相比。园子里的每一棵植物都是我的模特,还有我的猫,以及到园子里来游玩的鸟、蝴蝶、蜻蜓、蜜蜂,都被我用色彩画在纸上,成为绘本故事的主角。我的家、书、画,还有植物让我的生活无比富足。

十日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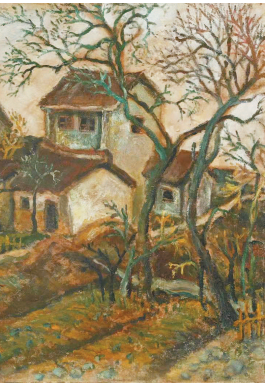
品质生活

责编:殷健灵

草木缘情,而回归自然和本真的岁月,方是人生好滋味。

镜。有时候我下午回家早,天未暗,母亲坐在沙发上,弓了背,凑在茶几前,手持放大镜,一行一行地“扫读”。终于把书看完的那天晚上,吃饭时,母亲轻松地吁了口气:总算看好了,交关吃力,眼睛吃力,手吃力,背也吃力。母亲没有夸奖我写得

好,只是说了句,“嘎(这么)厚一本书,全是开夜车开出来的,不要太吃力了。”好像就是一件很小的事情,就这么过去了。我承袭了母亲的性格,不擅长很外在的表达好感,心里却是明白的。后来,我是听我表姐说到了母亲对这本书的喜欢。表姐她们十来个人来看望母亲,母亲指着客厅书柜上一排《上海女人》说,这本书我可以做主的,你们喜欢,每人拿一本去好了。表姐告诉我,母亲说这话的时候,神情很是自在。我写的母亲和母子关系,是很普通、很市井的上海人俗常日子。书中的影子,叠合了许许多多上海女人的影子。前些日子,上海大学出版社寄来了英语版《上海女人》,英语书名非常直截了当。我根本不会去想我这本书会有多大的文化传播能力。我只是将它看作一只很小很小的风筝,飘着,风筝的名字叫“上海女人”。两个版本两种语言的《上海女人》,不约而同地来。我自诩为是无意中的中英文二重唱,虽然很卡拉OK。(本文为2023年新版《上海女人》自序节选)



其实林北丽就是他朋友林寒碧之女,所以刚开始交往时,还在读大学的林北丽一直称林庚白为“白叔”。结果“白叔”厉害的不仅只是诗才,相近的兴趣和三观,使他俩很快走到了一起。订婚仪式就办在上海的国际饭店,嘉宴云集,名动一时。须知此时的林庚白,不仅人到中年,且离异后膝下已有六个子女,林北丽接受其求爱并订婚,连母亲都不敢告知,采用“先斩后奏”计,可见当时的知识女性,其思想之激进和行为之开放,比起当今还真有过之无不及也。

精于命相之学的林庚白曾为自己算过一卦,说是“命中有一吉一凶”。吉是指能娶得才貌双全之妻;凶是指自己短寿,活不过五十岁。既然“一吉”已经如愿,那么“一凶”就要想尽办法破解。时抗战事起,南京沦陷,林庚白携妻迁武汉再到重庆,为避凶趋吉,他又携妻挈子飞到香港。孰料抵港仅七日,太平洋战事爆发,可怜林庚白在一次出门购物时,遭日军射杀,时年才四十五岁——是巧合还是天命?真的不好说。我记得某位名人好像说过:在历史中有一个大诗人似乎是神圣的,但这大诗人如果就住在隔壁,那可能是个不幸的笑话。